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预留部分授予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由 2,181,200 股调整为 2,835,5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75 元/股调整为 22.885 元/股。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8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 8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687 股，回购价格为 22.885 元/股。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66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97,622 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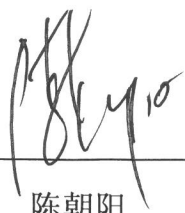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

陈朝阳



---

彭永森



---

黄志生